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龍源01」公司債券投資者回售權實施公告》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龍源01」公司債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行權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劉金煥先生、欒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916.HK
债券代码：122484.SH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债券简称：15 龙源 0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源 01” 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36 回售简称：龙源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联系人：王璆

联系电话：010-63887862

邮政编码：100034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邮政编码：1001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源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916.HK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债券代码：122484.SH

债券简称：15 龙源 0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源 01” 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4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5%，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票面利率为3.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45 BP，即2018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4.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 联系方式

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联系人：王璨

联系电话：010-63887862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源 0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之盖章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